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就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亦不擬構成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或緊隨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或緊隨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擁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參與者獲提呈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當時存續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及接納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知會要約的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之人士：(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或顧問；或(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或因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產生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能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已終止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終止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執行董事：

郭凡生先生(主席)

郭江先生(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

郭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

項兵先生

張天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大鐘寺東路9號

京儀科技大廈

B座

(郵編：100098)

敬啟者：

## 採納購股權計劃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2. 採納購股權計劃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終止。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儘管終止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項下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

### 2.1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32,291,000份。該等已終止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董事確認於終止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且並無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其他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內。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i)購股權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多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7,746,618股，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6,774,661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 2.2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其獲採納當日起十年)將就未來更長期間內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更靈活之長期規劃。購股權計劃亦可為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旨在招攬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向本集團之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及顧問給予額外獎勵，以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

##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參與者機會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及將有助實現以下目標：

- (a) 激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及
- (b) 招攬及挽留其所作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之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準則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在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認購價及其他條件(如有)，可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招攬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利之人才。

### 2.3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陳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不適宜。董事相信，由於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行使期、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設定之任何禁售期及表現目標以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未能釐定，因此任何陳述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因此，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多項變數，而該等變數難以確定或只可根據多項理論基準及推測假設來推定。故此，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價值之計算將不具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 2.4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

## 2.5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上市科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該等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將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該等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67,746,618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倘採納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6,774,661股，即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或緊隨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之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

####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6.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及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於大會現場可供查閱。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本附錄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得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由本公司採納作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 1.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以及待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2.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2.01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購股權計劃旨在招攬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向本集團之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客戶、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以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

2.02 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參與者機會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及將有助實現以下目標：

- (a) 激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及
- (b) 招攬及挽留其所作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之參與者。

## 3. 釐定資格

3.0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下列任何類別人士之任何人士為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以及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屬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及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為免存疑，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02 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不時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決定。

#### 4. 期限及管理

- 4.01 在第1及14條之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及將於緊接採納日期滿十周年當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授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以致可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內仍可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 4.02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 5. 授予購股權

- 5.01 根據及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惟須受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可能包括承授人不得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該期間內或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該等條件出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

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以於購股權期間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若干數目股份(即根據第13條，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之數目)，惟向有關參與者提出要約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將不會構成向公眾人士提出認購股份之邀請。

- 5.02 要約須於營業日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以書面向參與者提呈，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購股權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參與者可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接納要約，惟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可提前終止)不再提呈任何該等要約供接納。
- 5.03 當本公司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指明其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形式如董事會不時釐定者)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款項1.00港元後，要約即視作已獲接納，而要約涉及之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已經生效。在任何情況下上述款項概不予退還。
- 5.04 任何要約必須獲全部接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接納少於其授出之股份數目。倘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未能於7日內按第5.03條所述方式獲接納，則要約將被視為已遭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拒絕，及要約將告失效及無效。
- 5.05 本公司在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概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日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5.06 除第5.05條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 6.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一整仙。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已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股份在聯交所之發行價須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 7. 行使購股權

7.01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若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如獲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主要股東之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之任何重大變動，將被視為上述之出售或轉讓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7.02 承授人可按第7.03及7.04條載列之方式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形式如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者)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須訂明購股權將予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除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外，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之數目)。各有關

通知須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合理行政費。本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及認購款項，以及(如適用)根據第10條接獲核數師之證明或財務顧問之確認(視乎情況而定)後28日內，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有關繳足股份。

7.03 受購股權計劃之下述規定所規限，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應得權利之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可行使及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十二個月期間內發生第7.03(d)、(e)及(f)條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條款所載的相關期間內而非本第7.03(a)條所述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而進一步條件是倘承授人身故前3年期間內承授人已作出第8(d)條所訂明的任何行為，致令本公司有權於彼身故前終止僱傭關係，則董事會可隨即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且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失效；
- (b) 倘承授人於其獲授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而隨後因(i)其身故或(ii)基於第8(d)條所指之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聘用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受聘終止日期(該日期將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 (c) 倘承授人於其獲授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隨後因第8(d)條所指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僱員，而承授人已根據

第7.02條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股份尚未向其配發，則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將被視為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退還承授人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認購價金額；

- (d)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力促使按可資比較條款向所有承授人(假定彼等將透過全數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提出合適之收購建議。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條款)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可在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根據第7.02條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根據本第7.03(e)條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一部分，及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所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之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之通知，本公司須於向其各股東寄發上述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屆時各承授人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根據第7.02條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7.04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就於配發日期或之前之記錄日期而言，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第7.03(a)、(b)、(d)或(f)條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件時；
- (c) 在第7.03(f)條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d) 倘承授人於其獲提呈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隨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即為本集團終止其聘用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對因本第8(d)條所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f) 董事會以承授人就該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7.01條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撤銷或終止購股權當日；及
- (g)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當日；或
- (h) 待第7.03(e)分段所述之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9.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9.01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 (b) 在第9.01(c)及(d)條之規限下，由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授出但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批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 (c)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第9.01(b)條所述之10%上限可隨時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經更新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不會一併計算。就此而言，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d) 在第9.01(a)條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第9.01(b)及(c)條所述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人士之一般簡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所有其他資料。

- 9.02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如進一步向一位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該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所有其他資料。根據第6條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視為要約日期。
- 9.03 倘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對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作出任何修改，則第9.01及9.02條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將根據第10條按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或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視乎情況而定)為公平合理之方式予以調整(如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作出有關證明或確認)。
- 9.04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披露之所有資料。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並於上述通函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 10. 資本架構之重組

10.0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發行股份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交易一方所訂立交易之代價除外)而造成，則：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b) 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

須作出由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或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視乎情況而定)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之該等相應調整(如有)(如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作出有關證明或確認)，惟任何該等變動須使承授人盡量享有其之前享有之相同比例(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任何該等調整須以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總認購價將盡可能與該事件前應付者相同(除非根據本第10條於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時，否則不得高於之前之總認購價)為基準作出，且不得作出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之調整。

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第10條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第10.01條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須以書面通知承授人已作出之調整。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以及倘本公司尚未知會承授人將根據核數師證明或財務顧問確認(視乎情況而定)對彼等之購股權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則本公司須於根據第7.02條收到承授人之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修改，並須知會承授人本公司將根據所獲取之上述證明或確認就此作出之調整或尚未獲取有關證明或確認，則須知會承授人有關事實，然後指示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第10.01條就此發出證明或提供書面確認。

## 11.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之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 12. 爭議

因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13. 修改購股權計劃

13.01 除以下計劃之條款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

- (a)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與「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定義；
- (b) 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段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

除非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否則不得作出影響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權益之修改，並須確保有關修改不會對在修改前已授

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負面影響，惟獲大部分受影響之承授人同意或認許，須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更改者除外。

13.02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任何重大性質修訂，或對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改動，或就修改購股權計劃之董事授權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13.03 不論第13.01及13.02條所載之任何相反情況，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必要之更改或修正，以使購股權計劃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任何監管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之任何規例。購股權計劃或已授予購股權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14.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 15. 註銷

已授出但並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之條款按符合關於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予以註銷。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在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該等新購股權，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尤其是受股東所批准之上限以及第9.01條所述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所規限。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或緊隨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其認為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為實行、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措施；及
- (b) 動議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之所有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慧聪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之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郭凡生先生、郭江先生及Lee Wee Ong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及郭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項兵先生及張天偉先生。